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Best Result」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i)張茵女士個人直接持有約37.073%；(ii)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董事會」	指 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任何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且於當時存續的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有關承授人身故的適用繼承法，於該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曾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中的資本，則為因本公司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中的資本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該等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劉晉嵩先生

張元福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志鵬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資料。有關事宜為：(i)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派付末期股息；(iv)重選董事；及(v)採納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發行授權連同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建議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便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66,220,811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933,244,1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一份載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劉晉嵩先生、譚惠珠女士及鄭志鵬博士須退任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任何在任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譚惠珠女士及鄭志鵬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惟(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譚惠珠女士及鄭志鵬博士仍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譚惠珠女士及鄭志鵬博士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及(iii)董事會認為譚惠珠女士及鄭志鵬博士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鑑於上述因素以及相關人士對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譚惠珠女士及鄭志鵬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除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涉及1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22,000,000份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該12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

採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屆滿。為賦予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的靈活性，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生效。購股權計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並未指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任何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任何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要約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該等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將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抵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66,220,81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66,622,0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於在此階段尚未能合理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重要變數，故此於本通函內披露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其他相關變數，例如購股權於其各自的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因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若干董事無法預測或控制的事件而失效或註銷等。因此，董事認為，倘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乃按一連串推測假設而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然而，本公司將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方法，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任何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所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方告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時，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7.02(1)(a)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66,220,8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66,622,0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以購回股份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付。

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Result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64.12%權益。根據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Best Result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之基準，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Best Resul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7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32.78%，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31%。按此基準，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	6.11	5.48
十一月	6.87	5.95
十二月	7.20	6.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7.04	5.61
二月	6.14	4.93
三月	5.16	4.77
四月	6.37	4.83
五月	7.17	6.10
六月	8.35	6.32
七月	7.17	5.21
八月	6.45	4.08
九月	4.77	3.76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9	3.93

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1)劉晉嵩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分銷、採購以及銷售等部門的管理及營運。劉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兒子及張成飛先生之外甥。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下列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於2,992,120,000股股份中的公司權益；(ii)於1,830,000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iii)涉及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者外，劉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380,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之津貼。該等酬金之金額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位、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作出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2)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69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譚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成員。彼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香港執業。

譚女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譚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譚女士擁有1,216,67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譚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28,000港元。該等董事酬金之金額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位、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作出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譚女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3)鄭志鵬博士，58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約34年經驗。

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最高行政人員及集團財務總監。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即現今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鄭博士目前為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L & E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主席。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鄭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28,000港元。該等酬金之金額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位、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作出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鄭博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激勵及獎勵彼等各自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人士將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份。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以按照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向(i)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供應商、客戶、專業顧問、代理及顧問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以認購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要約即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相關之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限額增加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上文所載之10%限額的購股權；

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按照下文(n)段作出任何改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可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訂明的限額。

(e)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直至購股權要約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與下列各項合計時，不得超過於該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i) 於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於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獲其接納，惟於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均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相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計算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於會上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當作要約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送呈一份要約文件，當中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f)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根據下文(n)段所述可予調整)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將不可低於下列三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相關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涉及所授購股權的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i) 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有關授出購股權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涉及所授購股權的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待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計算相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於會上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當作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為董事會於會上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前確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不得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事件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項下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選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實際公佈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上或與購股權有關之方面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可能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代名人。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j) 購股權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該承授人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於批准日期十週年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而於批准日期十週年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於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任何有關表現目標將於董事會在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要約後，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的要約文件內列明。

(l) 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承授人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以第(o)(v)段所指明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均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憑證)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且概無發生第(o)(v)段所述作為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收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及該要約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訂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命令召開股東大會(倘有關會議超過一個，則為首個會議日期)考慮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目的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實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相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終止。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全力促使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該等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相關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得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的條款或依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終止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申索；及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知的同日或於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倘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獲發之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m)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的手續為止。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該等股份附帶之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n) 資本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訂或調整的情況)：(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而該等修訂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修訂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誠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等同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承授人行使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比例，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與作出該等修訂前相同(但不高於該行使價總額)，倘該等修訂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修訂。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i)、(l)(ii)、(l)(iii)或l(v)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第l(iv)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釐定)；
- (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人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釐定)而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q)段被註銷當日。

(p)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抵觸)，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受惠；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或
- (iii) 根據下文(s)段對董事會作為本計劃管理人的授權作出任何修訂；

上述修訂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前提是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倘有關建議條訂將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削減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則有關修訂須進一步：

- (i) 取得承授人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當日前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將有權獲發行之股份為該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ii)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承授人(僅限於在提呈決議案的會議舉行時，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承授人)會議上，於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時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q)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i)段所限，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股權，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不得超出上文(d)及(e)段所載的限額。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的效力，以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有效行使，或具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惟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s) 董事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u)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促使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劉晉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鄭志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有關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列印本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九龍觀塘
Hamilton HM 11	海濱道181號
Bermuda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待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自本通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如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鄭志鵬博士。

本通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將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透過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

鑑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均會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